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农业农村和生态环境局

湘新农环辐评〔2026〕06号

关于湖南中冶长天重工科技有限公司2台X射线探伤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湖南中冶长天重工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0591014673Q；法定代表人：薛宁；注册地址：长沙高新开发区麓松路480号）于2026年3月9日提出的《湖南中冶长天重工科技有限公司2台X射线探伤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行政许可申请，我局已于2026年3月9日依法受理，于2026年3月12日组织技术审查。经审查，你单位提交《报告表》及相关材料，符合国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的有关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三款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我局决定准予行政许可。经研究，具体批复如下：

一、湖南中冶长天重工科技有限公司拟在其位于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麓松路480号的中冶长天科技产业园内湖南中冶长天重工科技有限公司厂房东南部新建一座铅房作为探伤室，新购一台定向X射线探伤机，型号为XXG-1605，最大管电压为160kV，最大管电流5mA；一台周向X射线探伤机X射线探伤

机，型号为XXH-1605，最大管电压为160kV，最大管电流5mA，均为Ⅱ类射线装置。主要用于压力容器的无损检测。同时配套建设暗室、评片室，预计年洗片量为3000张。本次环评涉及的X射线探伤机只在铅房内进行探伤，不涉及车间现场探伤及野外探伤，两台X射线探伤机不得同时使用。根据项目的环评分析结论和专家评审意见，在建设单位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实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述的规模、地点、性质、污染防治措施进行建设。

二、建设单位在项目运行管理中，必须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要求，并着重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1、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健全辐射安全和防护管理机构，建立并完善各项规章制度；严格按照环保要求和技术操作规程开展作业，加强设备维护，定期对设备的操作、维修和管理措施进行检查。

2、本项目的操作人员和相关管理人员应按要求取得辐射安全和防护证书，做到持证上岗；建立健全个人剂量和职业健康档案，所有辐射工作人员均应按要求佩戴个人剂量计并接受剂量监测，落实教育培训制度。

3、本项目的屏蔽防护应满足《工业探伤放射防护标准》（GBZ117-2022）的要求。应按照《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18871-2002）等要求，对工作场所进行分区管理，设置控制区、监督区，门机联锁装置，辐射警示、警报和工作状态指示等，防止误操作，避免工作人员和公众受到意外照射。

4、配备相应辐射监测仪器，按照监测计划对辐射工作场所

及周围环境进行辐射监测，监测记录长期保存。

5、项目设置洗片室及危废暂存间，应做好防渗，洗片等工作产生的危险废物交相应有资质单位处理，并按要求做好危废管理台账。

6、及时申请办理《辐射安全许可证》；做好“全国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申报系统”中相关信息维护，按要求开展辐射安全与防护状况年度评估工作，并于每年1月31日前提交上一年度的年度评估报告。

三、许可期限永久（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四、项目须按规定及时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按照要求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验收信息。

五、该项目的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管由长沙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岳麓执法大队负责。

你单位如对本批复不服，可以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长沙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农业农村和生态环境局

2026年3月23日

（本页无正文）

抄送：长沙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岳麓执法大队